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石家庄市珠江路222号长发科技大厦13楼

电话：86 25 83193322

传真：86 25 83191022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部分 释义	2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30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5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	58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5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一、推荐机构.....	61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61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永衡昭辉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方大包装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股份公司、方大股份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包装、有限公司	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起人	发起设立方大包装的发起人，即杨志、贾鸿连
河北富川	河北富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汇合丰	河北汇合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汇同	石家庄汇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资产评估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110ZB1564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89号《资产评估报告》
《发起人协议》	方大包装发起人协议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UPS	联合包裹运送服务公司（United Parcel Service Oasis Supply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世界最大的包裹递送公司以及专业运输和物流服务的全球领先供应商之一。2015年世界500强排在第187位。
顺丰速运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及其各地分、子公司等分支机构，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及其各地分、子公司等分支机构
BOX	BOX Partners, LLC
BDG	BDG Wrap Tite, Inc.
报告期	2014年度、2015年度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苏永证字（2016）第【56】号

致：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出具。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解释权归属于本所。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就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和行为等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5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经投票表决，会议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做出了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持续经营满两年

1、公司是由2003年5月22日依法设立的方大包装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

2、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工商局于2016年4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075026091X7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元氏县元氏大街405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志；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塑料包装、制袋、胶粘材料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的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

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5 月 22 日至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已满两年。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75026091X7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5 月 22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停业、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已满两年,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75026091X7 的《营业执照》。公司系由 2003 年 5 月 22 日依法设立的方大包装按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854,936.85 元、150,682,659.5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183,079.53 元、150,311,747.56 元，分别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 99.55%、99.75%。公司业务明确。

3、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4、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股份公司成立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和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2、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经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6、经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并执行良好。

7、经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的发起人杨志、贾鸿连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自然人，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方大包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 5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设立时的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明晰。经公司发起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化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经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经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作出股票限售安排，也未有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行为。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或曾经都不存在股权代持和其它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其股票发行和历次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已与申万宏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申万宏源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3、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宏源依法完成了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并公开转让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1、公司的前身为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22日。

2、2016年3月1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16）第110ZB1564号《审计报告》，方大包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5,651,497.80元。

3、2016年3月15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89号《评估报告》，方大包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7,093.44万元。

4、2016年3月15日，方大包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方大包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5,651,497.80元折合成5500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其余部分记入资本公积。

5、2016年3月15日，杨志、贾鸿连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方大包装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及相关权利和义务。

6、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成立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了公司第

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7、2016年3月1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16）第110ZB01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16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审计后净资产出资，股本为5,50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8、2016年3月28日，公司领取了石家庄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075026091X7的《营业执照》。

9、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志	5493.4	99.88
2	贾鸿连	6.6	0.12
	合计	55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取得石家庄市工商局的核准登记，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2）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3）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十五日通知全体股东，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于2016年3月16日签署《河北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提前通知的同意函》，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提前通知的义务，同时承诺放弃公司法授予的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瑕疵不会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及公司的书面说明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流快递包装的生产、销售以及胶黏材料研发。

2、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志，关于实际控制人之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公司之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业务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的业务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法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其股东在业务上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具有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完整

1、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与发起人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公司的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任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1	杨志	董事长、总经理	河北汇合丰	执行董事	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北富川	监事	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汇同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刘燮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河北富川	执行董事	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郭嘉坤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许硕	董事、副总经理	--	--	--
5	安淑敬	董事、副总经理	--	--	--
6	田新生	副总经理	--	--	--

除杨志担任石家庄汇同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总监刘燮目前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河北富川任执行董事，目前正在办理辞职手续，除此以外，其他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聘用员工，按照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

经公司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

1、经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定程序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公司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3、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对外不存在依赖性。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1、杨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66****4038，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庄路65号****。杨志在方大股份设立时持有方大股份5493.4万股股份，占方大股份总股本的99.88%；现持有方大股份5493.4万股股份，占方大股份总股本的82.333%。杨志现任方大股份董事长、经理。

2、贾鸿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01051939****062X，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北大街5号****。贾鸿连在方大股份设立时持有方大股份6.6万股股份，占方大股份总股本的0.12%；现持有方大股份426.6万股股份，占方大股份总股本的6.463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自然人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杨志、贾鸿连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享

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自然人，发起人具备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且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和持股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方大包装整体变更而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方大包装的股东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3月16日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16）第110ZB0130号《验资报告》，对方大包装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现有股东

股份公司设立后，于2016年4月进行了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公司现有84名股东，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杨志	3101041966****4038	54,934,000	83.2330
2	贾鸿连	1301051939****062X	4,266,000	6.4636
3	黄超	3201061966****123X	700,000	1.0606
4	杨华	1301021969****2421	200,000	0.3030
5	郭秀兰	1426021946****1528	200,000	0.3030
6	硕晶忱	4101051946****103X	200,000	0.3030
7	朱晓丹	1301041989****1214	140,000	0.2121
8	许 硕	1323211971****5326	100,000	0.1515
9	董立卫	3203211976****3033	100,000	0.1515
10	安淑敬	1322321973****6527	100,000	0.1515
11	马爱静	1301041977****2423	100,000	0.1515
12	李美惠	1303031956****0823	100,000	0.1515
13	王文安	1304061964****0316	100,000	0.1515
14	赵亚雷	1101051966****713X	100,000	0.1515
15	徐红兵	2201021966****3410	100,000	0.1515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6	乔新华	4301051966****1087	100,000	0.1515
17	毕文君	1306031966****0922	100,000	0.1515
18	原牧涵	1101051994****8618	100,000	0.1515
19	王喜双	1501021965****1010	100,000	0.1515
20	王如意	4323211974****4988	100,000	0.1515
21	郭嘉坤	1301031956****1532	80,000	0.1212
22	张会芝	1323311972****2849	80,000	0.1212
23	陈宇豪	1301021995****0936	60,000	0.0909
24	刘燮	1301041976****0918	50,000	0.0758
25	姚新平	1301021976****0388	50,000	0.0758
26	杜中泰	1301021974****0359	50,000	0.0758
27	殷俊凤	1301071965****0643	50,000	0.0758
28	李喜成	2203221978****5632	50,000	0.0758
29	闫桂华	1330221972****2022	50,000	0.0758
30	赵立家	1323241965****0016	50,000	0.0758
31	王亮	1301291981****1052	50,000	0.0758
32	李超	1301051970****1813	50,000	0.0758
33	郭爱国	1101011954****3533	50,000	0.0758
34	金洁	1101051971****7324	50,000	0.0758
35	关惠明	1301051968****0915	50,000	0.0758
36	韩冰	1301061970****0035	40,000	0.0606
37	田新生	1301031962****211X	40,000	0.0606
38	段君婷	1311811980****1723	30,000	0.0455
39	李兴民	4210031982****101X	30,000	0.0455
40	侠江英	1301311982****1511	20,000	0.0303
41	刘晓杰	1305301987****051X	20,000	0.0303
42	徐丽粉	1301051973****0685	10,000	0.0152
43	侯杰	1301021978****0310	10,000	0.0152
44	杨鏊	1301021987****2127	10,000	0.0152
45	陈乐鹏	1301321985****1651	10,000	0.0152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46	武建春	1301221974****3414	10,000	0.0152
47	曾晓辉	1305821985****3016	10,000	0.0152
48	东少翠	1301331981****1817	10,000	0.0152
49	高同栓	1301321988****1636	10,000	0.0152
50	陈晴	1301241991****0945	10,000	0.0152
51	郑少峰	1301321987****3495	10,000	0.0152
52	刘曰霞	1323311968****2844	10,000	0.0152
53	任五子	1323311965****283X	10,000	0.0152
54	秦彦川	1301271987****0017	5,000	0.0076
55	吕风龙	1304301984****1952	5,000	0.0076
56	佟净	6543011966****0447	5,000	0.0076
57	宋学军	1301321983****1017	5,000	0.0076
58	周学彦	1301331985****1220	5,000	0.0076
59	张丽冉	1301241985****272X	5,000	0.0076
60	崔艳花	1307211982****1620	5,000	0.0076
61	王彦	1328291981****2727	5,000	0.0076
62	郭君雅	1301021982****0320	5,000	0.0076
63	谷志林	1323311963****2836	5,000	0.0076
64	刘慧峰	1301321993****2873	3,000	0.0045
65	任植永	1301321990****2876	3,000	0.0045
66	任进强	1301321983****2875	3,000	0.0045
67	高立峰	1301241983****2430	3,000	0.0045
68	任云杰	1301241986****2414	3,000	0.0045
69	董华磊	1301821981****2912	3,000	0.0045
70	杨沂	1301331984****1235	3,000	0.0045
71	龚伟	1301211977****1613	3,000	0.0045
72	周文果	1301241977****2425	3,000	0.0045
73	秦东耕	1301321986****2872	3,000	0.0045
74	次立稳	1323311970****1040	3,000	0.0045
75	任会娟	1323311979****2842	3,000	0.0045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76	高星	1301321990****2886	2,000	0.0030
77	孙玉洁	1301271990****0943	2,000	0.0030
78	孙翠霞	1301321984****194X	2,000	0.0030
79	杜晓华	1301321985****3804	2,000	0.0030
80	郎夕倩	1301241985****2425	2,000	0.0030
81	张姿	1301321990****2867	1,000	0.0015
82	何换青	1301321992****2880	1,000	0.0015

2、石家庄汇同

石家庄汇同，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现持有石家庄市高新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1MA07NRCJ4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软件大厦 B 座 607-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志，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石家庄汇同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志	普通合伙人	9.5	95
2	刘燮	有限合伙人	0.5	5
合计			10	100

石家庄汇同现持有方大股份 250 万股股份，占方大股份总股本的 3.7879%。

3、河北汇合丰

河北汇合丰，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现持有石家庄市高新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1MA07NRCL0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软件大厦 B 座 607-2 室，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志，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河北汇合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志	285	95
2	尹娜	15	5

合计	300	100
----	-----	-----

河北汇合丰现持有方大股份 34.2 万股股份，占方大股份总股本的 0.518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82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 名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1 名合伙企业股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公司全体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任何其他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志现直接持有公司 5493.4 万股股份，占方大股份总股本的 83.2330%；杨志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本所律认为，杨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 杨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83.2330%。

2)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杨志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长）、经理等职务，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杨志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将杨志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志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石家庄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珠峰派出所于2016年3月16日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杨志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志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机构股东石家庄汇同、河北汇合丰并不存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03年5月，方大包装设立

1) 2003年4月20日，杨志、刘子华、秦胜武、刘俊红、刘俊全签署《投资协议书》、《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60万元，杨志以货币出资42万元，占注册资本70%；刘子华以货币出资12万元，占注册资本20%；秦胜武以货币出资2.4万元，占注册资本4%；刘俊红以货币出资1.8万元，占注册资本3%；刘俊全以货币出资1.8万元，占注册资本3%。

2) 2003年5月13日，河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光大(2003)第161号《验资报告》，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60万元。经审验，截至2003年5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6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3) 2003年5月22日，方大包装领取了石家庄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3010020058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住所为新石北路368号；法定代表人为秦胜武；注册资本为6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包装、胶贴材料的研制、开发、试销；营业期限为2003年5月22日至2023年4月30日。

4) 方大包装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秦胜武	2.4	货币	4
杨志	42	货币	70

刘子华	12	货币	20
刘俊红	1.8	货币	3
刘俊全	1.8	货币	3
合计	60	货币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方大包装的设立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股东出资真实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

2、2007年8月，方大包装股权转让

1) 2007年8月28日，方大包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刘子华将所持方大包装20%股权转让给杨志；公司原股东刘俊红将所持方大包装3%股权转让给杨志；公司原股东秦胜武将所持方大包装4%股权转让给杨志；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 2007年8月29日，刘子华与杨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刘子华将其持有的方大包装20%股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志。

3) 2007年8月29日，秦胜武与杨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秦胜武将其持有的方大包装4%股权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志。

4) 2007年8月29日，刘俊红与杨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刘俊红将其持有的方大包装3%股权以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志。

5) 方大包装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志	58.2	货币	97
刘俊全	1.8	货币	3
合计	60	货币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方大包装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08年10月，方大包装股权转让

1) 200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刘俊全将所持有方大包装3%股权全部转让给杨志；公司原股东杨志持有方大包装97%股权其中1%转让给贾鸿连；接纳贾鸿连为公司股东。

2) 2008年9月27日，杨志与贾鸿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志将

其持有的方大包装 97%股权其中 1%股份以 6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贾鸿连。

3) 2008 年 9 月 27 日, 刘俊全与杨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刘俊全将其持有的方大包装 3%股份以 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志。

4) 方大包装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志	59.4	货币	99
贾鸿连	0.6	货币	1
合计	60	货币	100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方大包装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2011 年 12 月, 方大包装增加注册资本

1) 2011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 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18 万元人民币, 由股东杨志增资 458 万元人民币(其中: 设备出资 350.03 万元人民币; 现金出资 107.97 万元人民币); 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 河北安顺冀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冀鸿评报字[2011]第 1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股东杨志以设备出资 350.03 万元, 经评估, 截至 2011 年 11 月 21 日, 本次杨志委托评估的资产(全自动背胶袋生产线一套)价值为 350.03 万元。

3) 2011 年 12 月 9 日, 石家庄中之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之燕内资验(2011)第 108 号《验资报告》, 方大包装原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 根据方大包装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58 万元, 由杨志于规定期限内缴足,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18 万元。其中: 杨志应出资 458 万元, 出资方式为设备出资 350.03 万元, 现金出资 107.97 万元; 经审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7 日止, 方大包装已收到杨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8 万元。

4) 2011 年 12 月, 方大包装完成本次工商变更, 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方大包装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志	517.4	货币	99.88

贾鸿连	0.6	货币	0.12
合计	518	货币	100

经核查，方大包装本次以实物资产增加注册资本经河北安顺冀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冀鸿评报字[2011]第 1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但上述资产评估机构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并且杨志以设备出资存在所出资设备原始采购发票及其他相关凭证丢失。出于审慎考虑，公司决定杨志以货币对设备出资进行补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 110ZB1832 号《专项复核报告》，验证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杨志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补正款 3,500,3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方大包装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现已缴足，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志	5493.4	99.88
2	贾鸿连	6.6	0.12
合计		55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情形。公司存在股东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第三条规定，“个人应在发生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三条“关于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第一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016 年 4 月 22 日，杨志及贾鸿连就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制定的分期缴税计划在元氏县地方税务局万年税务分局进行了备案。

（三）股份公司的股权变动

1、2016 年 4 月，方大股份增加注册资本

1) 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到 6600 万元，本次增资共增加股本 1100 万股，总股本由 5500 万股增加至 6600 万股，每股价格 1.3 元，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430 万元，其中 1100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部分 33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具体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	出资方式
1	贾鸿连	4,200,000	5,460,000	货币
2	石家庄汇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3,250,000	货币
3	黄超	700,000	910,000	货币
4	杨华	200,000	260,000	货币
5	河北汇合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2,000	444,600	货币
6	郭秀兰	200,000	260,000	货币
7	硕晶忱	200,000	260,000	货币
8	朱晓丹	140,000	182,000	货币
9	许 硕	100,000	130,000	货币
10	董立卫	100,000	130,000	货币
11	安淑敬	100,000	130,000	货币
12	马爱静	100,000	130,000	货币
13	李美惠	100,000	130,000	货币
14	王文安	100,000	130,000	货币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	出资方式
15	赵亚雷	100,000	130,000	货币
16	徐红兵	100,000	130,000	货币
17	乔新华	100,000	130,000	货币
18	毕文君	100,000	130,000	货币
19	原牧涵	100,000	130,000	货币
20	王喜双	100,000	130,000	货币
21	王如意	100,000	130,000	货币
22	郭嘉坤	80,000	104,000	货币
23	张会芝	80,000	104,000	货币
24	陈宇豪	60,000	78,000	货币
25	刘燮	50,000	65,000	货币
26	姚新平	50,000	65,000	货币
27	杜中泰	50,000	65,000	货币
28	殷俊凤	50,000	65,000	货币
29	李喜成	50,000	65,000	货币
30	闫桂华	50,000	65,000	货币
31	赵立家	50,000	65,000	货币
32	王亮	50,000	65,000	货币
33	李超	50,000	65,000	货币
34	郭爱国	50,000	65,000	货币
35	金洁	50,000	65,000	货币
36	关惠明	50,000	65,000	货币
37	韩冰	40,000	52,000	货币
38	田新生	40,000	52,000	货币
39	段君婷	30,000	39,000	货币
40	李兴民	30,000	39,000	货币
41	侠江英	20,000	26,000	货币
42	刘晓杰	20,000	26,000	货币
43	徐丽粉	10,000	13,000	货币
44	侯杰	10,000	13,000	货币
45	杨鑾	10,000	13,000	货币
46	陈乐鹏	10,000	13,000	货币
47	武建春	10,000	13,000	货币
48	曾晓辉	10,000	13,000	货币
49	东少翠	10,000	13,000	货币
50	高同栓	10,000	13,000	货币
51	陈晴	10,000	13,000	货币
52	郑少峰	10,000	13,000	货币
53	刘三霞	10,000	13,000	货币
54	任五子	10,000	13,000	货币
55	秦彦川	5,000	6,500	货币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	出资方式
56	吕风龙	5,000	6,500	货币
57	佟净	5,000	6,500	货币
58	宋学军	5,000	6,500	货币
59	周学彦	5,000	6,500	货币
60	张丽冉	5,000	6,500	货币
61	崔艳花	5,000	6,500	货币
62	王彦	5,000	6,500	货币
63	郭君雅	5,000	6,500	货币
64	谷志林	5,000	6,500	货币
65	刘慧峰	3,000	3,900	货币
66	任植永	3,000	3,900	货币
67	任进强	3,000	3,900	货币
68	高立峰	3,000	3,900	货币
69	任云杰	3,000	3,900	货币
70	董华磊	3,000	3,900	货币
71	杨沂	3,000	3,900	货币
72	龚伟	3,000	3,900	货币
73	周文果	3,000	3,900	货币
74	秦东耕	3,000	3,900	货币
75	次立稳	3,000	3,900	货币
76	任会娟	3,000	3,900	货币
77	高星	2,000	2,600	货币
78	孙玉洁	2,000	2,600	货币
79	孙翠霞	2,000	2,600	货币
80	杜晓华	2,000	2,600	货币
81	郎夕倩	2,000	2,600	货币
82	张姿	1,000	1,300	货币
83	何换青	1,000	1,300	货币
合计		11,000,000	14,300,000	货币

2) 2016年4月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16)第110ZB01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4月7日,上述新增11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其中1100.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溢价款330.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3) 2016年4月7日,方大股份完成本次工商变更,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方大包装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志	54,934,000	83.233	净资产
2	贾鸿连	66,000	6.4636	净资产
		4,200,000		货币
3	石家庄汇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3.7879	货币
4	黄超	700,000	1.0606	货币
5	杨华	200,000	0.3030	货币
6	河北汇合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2,000	0.5182	货币
7	郭秀兰	200,000	0.3030	货币
8	硕晶忱	200,000	0.3030	货币
9	朱晓丹	140,000	0.2121	货币
10	许 硕	100,000	0.1515	货币
11	董立卫	100,000	0.1515	货币
12	安淑敬	100,000	0.1515	货币
13	马爱静	100,000	0.1515	货币
14	李美惠	100,000	0.1515	货币
15	王文安	100,000	0.1515	货币
16	赵亚雷	100,000	0.1515	货币
17	徐红兵	100,000	0.1515	货币
18	乔新华	100,000	0.1515	货币
19	毕文君	100,000	0.1515	货币
20	原牧涵	100,000	0.1515	货币
21	王喜双	100,000	0.1515	货币
22	王如意	100,000	0.1515	货币
23	郭嘉坤	80,000	0.1212	货币
24	张会芝	80,000	0.1212	货币
25	陈宇豪	60,000	0.0909	货币
26	刘燮	50,000	0.0758	货币
27	姚新平	50,000	0.0758	货币
28	杜中泰	50,000	0.0758	货币
29	殷俊凤	50,000	0.0758	货币
30	李喜成	50,000	0.0758	货币
31	闫桂华	50,000	0.0758	货币
32	赵立家	50,000	0.0758	货币
33	王 亮	50,000	0.0758	货币
34	李 超	50,000	0.0758	货币
35	郭爱国	50,000	0.0758	货币
36	金洁	50,000	0.0758	货币
37	关惠明	50,000	0.0758	货币
38	韩冰	40,000	0.0606	货币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9	田新生	40,000	0.0606	货币
40	段君婷	30,000	0.0455	货币
41	李兴民	30,000	0.0455	货币
42	侠江英	20,000	0.0303	货币
43	刘晓杰	20,000	0.0303	货币
44	徐丽粉	10,000	0.0152	货币
45	侯杰	10,000	0.0152	货币
46	杨鏊	10,000	0.0152	货币
47	陈乐鹏	10,000	0.0152	货币
48	武建春	10,000	0.0152	货币
49	曾晓辉	10,000	0.0152	货币
50	东少翠	10,000	0.0152	货币
51	高同栓	10,000	0.0152	货币
52	陈晴	10,000	0.0152	货币
53	郑少峰	10,000	0.0152	货币
54	刘丕霞	10,000	0.0152	货币
55	任五子	10,000	0.0152	货币
56	秦彦川	5,000	0.0076	货币
57	吕凤龙	5,000	0.0076	货币
58	佟净	5,000	0.0076	货币
59	宋学军	5,000	0.0076	货币
60	周学彦	5,000	0.0076	货币
61	张丽冉	5,000	0.0076	货币
62	崔艳花	5,000	0.0076	货币
63	王彦	5,000	0.0076	货币
64	郭君雅	5,000	0.0076	货币
65	谷志林	5,000	0.0076	货币
66	刘慧峰	3,000	0.0045	货币
67	任植永	3,000	0.0045	货币
68	任进强	3,000	0.0045	货币
69	高立峰	3,000	0.0045	货币
70	任云杰	3,000	0.0045	货币
71	董华磊	3,000	0.0045	货币
72	杨沂	3,000	0.0045	货币
73	龚伟	3,000	0.0045	货币
74	周文果	3,000	0.0045	货币
75	秦东耕	3,000	0.0045	货币
76	次立稳	3,000	0.0045	货币
77	任会娟	3,000	0.0045	货币
78	高星	2,000	0.0030	货币
79	孙玉洁	2,000	0.0030	货币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80	孙翠霞	2,000	0.0030	货币
81	杜晓华	2,000	0.0030	货币
82	郎夕倩	2,000	0.0030	货币
83	张姿	1,000	0.0015	货币
84	何换青	1,000	0.0015	货币
合计		66,000,000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方大股份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公司历次出资情况

公司的历次出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公司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打款凭证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2011年12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杨志以设备出资存在所出资设备原始采购发票及其他相关凭证丢失，并且为本次设备出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师事务所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情形。出于审慎考虑，公司决定杨志以货币出资对设备出资进行补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110ZB1832号《专项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补正进行验证。除此之外，股东历次出资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缴足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或提供相应支付凭证，并及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东的出资履行了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其他相关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不存在或者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五) 公司股本变化的情况

公司的股本变化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或提供相应支付凭证，并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减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其他相关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工商登记材料，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经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签署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未发行过股票。

（七）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况

根据公司各股东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查封、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292 塑料制品业”之“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容器与包装（111012）”。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包装、制袋、胶粘材料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的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主营业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陈述及书面确认，公司主要从事物流快递包装的生产、销售以及胶黏材料研发。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元）	营业收入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148,183,079.53	148,854,936.85	99.55
2015 年度	150,311,747.56	150,682,659.52	99.7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

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商务局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0227689，进出口企业代码：130075026091X），经营者中文名称：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IJIAZHUANG FANGDA PACKAG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工商登记注册号：130101000001448，法定代表人为杨志。

公司现持有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313000096），有效期为 3 年。

公司现持有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 1300601750，企业名称为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企业住所为元氏县元氏大街 40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志，备案日期为 2007 年 5 月 28 日。

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石）印证字元氏 A001 号），经营场所为元氏县元氏大街 405 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杨志，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有效期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公司现持有由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生产监制证》(编号: 05-06-09), 监制产品名称: 快递包装袋(塑料薄膜类), 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现持有石家庄海关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1301960434),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4 年 8 月 11 日, 企业名称为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为元氏县元氏大街 405 号, 法定代表人为杨志, 有效期为长期。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业务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超越公司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也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六) 公司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亦不存在停产、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等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依法存续,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志, 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并经实际控制人杨志书面确认, 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公司外, 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河北富川	杨志持股 80%、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河北汇合丰	杨志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 杨志妻子尹娜持股 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	石家庄汇同	杨志持股 9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杨志、贾鸿连, 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经核查, 杨志控制的企业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贾鸿连无控制的企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北富川	刘燮持股 2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石家庄汇同	刘燮持股 5%的企业

4、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自然人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北当代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董立卫的岳父张国新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	成都市通盛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刘燮弟弟刘鼎持有 4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	平邑县通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刘燮弟弟刘鼎持有 4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二) 公司的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4,436,947.67	2014-1-1	2015-5-30
拆入	2,000,000.00	2014-1-1	2014-12-25
拆出	5,150,000.00	2015-6-12	2015-9-29
拆出	2,000,000.00	2015-7-6	2015-9-29
拆出	2,000,000.00	2015-7-14	2015-9-29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方式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志	公司	4,000,000.00	2013年5月2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5月2日	是
杨志	公司	5,000,000.00	2013年5月2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5月2日	是
杨志	公司	10,000,000.00	2013年6月7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6月7日	是
杨志	公司	1,300,000.00	2014年5月27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5月27日	是
杨志	公司	7,000,000.00	2014年7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5月22日	是
杨志	公司	3,000,000.00	2014年12月8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5月25日	是
杨志	公司	2,000,000.00	2015年5月18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5月18日	否
杨志	公司	17,000,000.00	2015年6月18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11月18日	否
杨志	公司	4,000,000.00	2014年4月15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4月15日	否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杨志	—	4,466,947.67

(4) 专利权转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转让方	接收方	转让时间
1	一种背胶袋连续热合装置	发明专利	200910074873.6	2009-07-15至2029-07-14	杨志	方大包装	2015-11

2	用于背胶袋的改性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81522.8	2010-05-25至2030-05-24	杨志	方大包装	2015-12
3	一种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310076.0	2011-10-13至2031-10-12	杨志	方大包装	2015-10
4	用于快递防水袋的快速粘合热熔压敏胶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79931.5	2013-07-05至2033-07-04	杨志	方大包装	2015-10
5	一种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热熔压敏胶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79753.6	2013-07-05至2033-07-04	杨志	方大包装	2015-10
6	一种塑料保安袋	实用新型	201320397006.8	2013-07-05至2023-07-04	杨志	方大包装	2015-9

以上6项专利均为有限公司成立后由杨志研发而成，权利人原本均登记为杨志，考虑到杨志个人在研发前述专利的同时，亦在投资经营方大包装，且前述专利与公司的业务均属同一领域，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一直无偿使用前述专利。出于审慎考虑，2015年10月至12月期间，杨志将前述6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上专利均已完成了专利权人的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任何权属方面的纠纷。

2、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尚不健全，因此，在关联交易过程中，有限公司未能有效地履行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其合规性存在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3、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5、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如下：

关联方名称	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	书面确认的主营业务
河北富川	企业管理服务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咨询服务
河北汇合丰	企业管理服务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咨询服务
石家庄汇同	企业管理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服务

2、根据股份公司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志除上述已披露关联公司外未再投资其他企业，因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本人承诺，除公司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本人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 本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7)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合理；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遗漏。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类型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元国用(2012)第0111号	元氏县元氏大街405号	出让	46667	工业	2061-06-01	注1

注1：2015年6月18日，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元国用(2012)第0111号）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二) 房产

(1) 一期项目建设

1) 2009年11月24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元发改备字[2009]43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地点为元氏县马村乡当铺庄村北，建设规模为年产背胶袋33亿个，速递袋3000万个，热熔压敏胶3000吨，压敏不干胶600万平方米，总投资30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占地150亩，建设厂房82200平方米，生产及配套设施。

2) 2011年12月20日，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地字第201112201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为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为背胶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地位置为元氏县马村乡当铺庄村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4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35247平方米。

3) 2012年6月19日，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核发建字第2012061904号[新增，之前未写字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为石家庄方大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背胶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位置为元氏县马村乡使庄村南，建设规模为 19206.48 平方米。附图及附件名称包括[此处符号和措辞进行了修改]备案证、土地使用权、总平面图、施工图、图纸审查报告书。

经核查，公司该建设项目为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先建后批项目，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根据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关于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说明》，方大包装系元氏县重点企业，2010 年被列为河北省重点建设项目，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方大包装建设项目通过了省、市、县政府和发改部门的审批备案，属于合法合规建设项目，县政府正在积极协调办理方大包装建设项目后续手续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该项目为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先建后批项目，目前元氏县人民政府正在协调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 二期项目建设

1)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地字第 201112201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为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为背胶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地位置为元氏县马村乡当铺庄村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4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247 平方米。

2) 2014 年 10 月 28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核发元发改备字[2014]48 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二期库房印刷车间项目，建设地点为元氏县元氏大街 405 号，建设规模为年产印刷品 3000 吨，总投资 4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厂房 11590 平方米，生产设施。

3) 2015 年 2 月 3 日，元氏县城乡规划局核发建字第 130132CZ20150203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为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名称方大包装二期库房，印刷车间项目，建设位置为元氏县元氏大街 405 号，建设规模为 11590 平方米，附图及附件名称包括发展局核准文件，总平面图，国有土地使用证。

4)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第 13013220151225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为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库房，建设地址为石家庄市元氏县元氏大街 405 号，建设规模为 10120 平方米，合同价格为 645 万元，合同工期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15 年 6 月 6 日。

5)2015年12月25日,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第1301322015122502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为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车间,建设地址为石家庄市元氏县元氏大街405号,建设规模为1470平方米,合同价格为135万元,合同工期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10月10日。

6)2016年2月25日,元氏县公安消防大队核发编号130000WYS160001427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建设单位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名称方大包装二期库房、印刷车间项目,工程地点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元氏大街405号方大公司院内。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6,246,293.40
机器设备	10,206,350.85
运输设备	2,340,375.38
办公设备	111,918.91
合计	38,904,938.5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 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车辆所有权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1	冀 A605FD	公司	小型轿车	桑塔纳牌 SVW7180LED	2012-03-15
2	冀 A635FD	公司	小型轿车	桑塔纳牌 SVW7180LED	2012-08-06
3	冀 AR6G96	公司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 WDDUX6HB	2015-10-08
4	冀 AEE598	公司	小型轿车	别克牌 SGM7281AT	2007-09-26

5	冀 AR2W76	公司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SGM 6475DAX2	2015-11-20
6	冀 AA9B26	公司	小型轿车	大众牌 FV 7187FBDBG	2015-10-10
7	冀 AQ2C16	公司	小型越野客车	科雷傲 VF 1VYRTY	2015-11-05
8	冀 A75E89	公司	小型越野客车	途越 2995CC 越野 车 WVGAB9	2012-08-24
9	冀 A138FK	公司	小型轿车	夏利牌 TJ71011AUE4S	2012-03-02
10	冀 AU9613	公司	中型普通客车	宇通牌 2K6609D2	2015-10-16
11	冀 AEE600	公司	小型面包车	长安牌 SC6443B3	2009-09-22
12	冀 A87308	公司	大型普通客车	长鹿牌 HB6780A	2010-12-2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车辆为公司合法取得，为公司所有，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知识产权

1、商标

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 项商标，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11108287		16	2023 年 11 月 6 日
2	11108405		17	2023 年 11 月 6 日
3	11108110		22	2023 年 11 月 6 日

4	11108036	FANGDA	22	2023年11月6日
---	----------	---------------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是由公司合法取得的，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专利

(1) 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6项专利，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1	一种背胶袋连续热合装置	发明专利	200910074873.6	受让取得	2009-07-15至 2029-07-14
2	用于背胶袋的改性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81522.8	受让取得	2010-05-25至 2030-05-24
3	一种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310076.0	受让取得	2011-10-13至 2031-10-12
4	用于快递防水袋的快速粘合热熔压敏胶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79931.5	受让取得	2013-07-05至 2033-07-04
5	一种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热熔压敏胶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79753.6	受让取得	2013-07-05至 2033-07-04
6	一种塑料保安袋	实用新型	201320397006.8	受让取得	2013-07-05至 2023-07-04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无偿转让给公司的，以上专利均已完成了专利权人的变更登记手续，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有1项，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1	一种背胶袋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878292.3	公司	2015-12-0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产权共有和对其他方重大依赖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也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1) 2013年6月，方大包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贷抵字TB13060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元国用（2012）第0111号）为抵押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额保字TB130701号”的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保证。该项下借款已于2014年6月归还。2014年7月及2014年11月，方大包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分别续贷人民币7,000,000.00元及人民币3,000,000.00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签订了“个保字141101号”的保证合同为借款提供担保。该项下借款已于2015年5月归还。

(2) 2014年4月，方大包装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大街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000.00元的授信协议，与此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大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DY14041500008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编号为“BZ140415000090”的保证合同，以杨志名下的房屋建筑物（证书编号：石房权证开字第730006806号）为抵押，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4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5日。该项下借款人民币4,000,000.00元已于2015年4月归还。2015年5月，方大包装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大街支行续贷人民币4,00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000,000.00元）。

(3) 2014年5月，方大包装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大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DK14052700006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人民币1,300,000.00

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大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Z140527000380”的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保证。该项下借款已于 2015 年 5 月归还。

(4) 2015 年 5 月，方大包装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大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DK15051800002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大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Z150518000163”的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

(5) 2015 年 6 月，方大包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贷字 TB150601”、“贷字 TB150802”及“贷字 TB1509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7,000,000.00 元、人民币 5,000,000.00 元及人民币 3,000,000.00 元，同时方大包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额抵字 TB1506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方大包装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元国用（2012）第 0111 号）为方大包装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个保字 TB150601”、“个保字 TB150802”及“个保字 TB150902”的保证合同，为这些贷款提供保证。方大包装分别于 2015 年 6 月、2015 年 8 月及 2015 年 9 月在以上合同项下进行借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与签订的重大业务订单情况如下：

(1) 2007 年，UPS 总部多人次到公司实地验厂、考察方大包装的生产，产能，技术能力，质量控制、仓库管理，物流管理，系统支持，社会责任等，经过严格的资格审查，UPS 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与方大签订正式的《框架协议》，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07 年后，UPS 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审核，并对《框架协议》续签。

方大包装与 UPS 签订了系列《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方大包装为 UPS 提供背胶袋等产品的规格、单价及支付方式等，框架协议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前述系列《框架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UPS 通过邮件方式向方大包装发出具体的订单，约定订购具体产品规格、数量及交货时间。

(2) 2014 年 1 月 20 日起，方大包装与顺丰速运签订了系列《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系列《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方大包装为顺丰速运提供包装胶袋、背胶运单产品、产品单价及支付方式等。在系列《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顺丰速运向方大包装发出具体的订单，约定订购商品规格及数量。

(3) 公司与 BOX 公司约定：BOX 于 2013 年 4 月起向方大包装支付 20000 美金作为固定订金，每笔订单发货后，BOX 见提单复印件付清每笔订单的全款，如果双方终止合作，固定订金将从最后一笔货款中扣除。

(4) 公司与 BDG 公司约定：BDG 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和 5 月 31 日向方大包装支付合计 30,000 美金作为固定订金，每笔订单发货后提单日 50 日内，BDG 支付每笔订单的全款，如果双方终止合作，固定订金将从最后一笔货款中扣除。2

3、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方大包装与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合同，2014 年，在合同项下，约定订单 44 份，金额合计 17,501,363.57 元；2015 年，约定订单 24 份，金额合计 16,664,411.82 元。

(2) 2014 年度，方大包装与东光县金宏塑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订单 162 份，金额合计 15,822,367.48 元；2015 年度，公司与东光县金宏塑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订单 176 份，金额合计 9,240,275.54 元。

(3) 2015 年度，方大包装与沧州佳创塑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订单 122 份，金额合计 7,314,062.4 元。

(4) 2014 年度，方大包装与石家庄易圆塑料有限公司约定订单 155 份，金额合计 7,722,473.04 元；2015 年度，公司与石家庄易圆塑料有限公司约定订单 160 份，金额合计 5,525,201.72 元。

(5) 方大包装与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在合同项下约定订单，2014 年度，合计订单 13 份，金额合计 8,112,820.52 元；2015 年度，合计订单 13 份，金额合计 6,285,897.43 元。

(6)2014 年度,方大包装与雄县盛世佳铝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约定订单 189 份,金额合计 16,105,542.71 元。

4、推荐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公司已与申万宏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聘请申万宏源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合同均为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不存在其他尚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公司的情形。

(2) 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导致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成立以来增加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的情形。

(四)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发起人共2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55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00%。经全体股东同意,会议通过了《河北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过一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5500万股同意、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人民币”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人民币”;《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为5500万股,均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为6600万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股东大会的上述决议,公司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

(三) 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共5章53条,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2、《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共32条,对董事、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董事会的提案和通知、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关联交易中的董事回避和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3、《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共17条,对监事、监事会的构成、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有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设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但设有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但设有1名监事;2016年3月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东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东会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东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3)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为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时间、股东签收的会议通知回执、到会股东提交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及到会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表决统计表、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中股东均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回避表决等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共计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董事会会议的到会董事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的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2) 出席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董事会的董事的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的董事会中董事均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共计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监事会的到会监事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2) 出席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的监事的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成员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在监事会中均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现有 7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6 人；核心技术人员 7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志	董事长、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4,934,000	83.233
2	刘燮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经理	50,000	0.0758
3	郭嘉坤	董事、副经理	80,000	0.1212
4	许硕	董事、副经理	100,000	0.1515
5	安淑敬	董事、副经理	100,000	0.1515
6	董立卫	董事	100,000	0.1515
7	马爱静	董事	100,000	0.1515
8	杨华	监事会主席	200,000	0.3030
9	王亮	监事	50,000	0.0758
10	殷俊凤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0.0758
11	田新生	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0.0606
12	杜中泰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0.0758
13	闫桂华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0.0758
14	姚新平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0.0758
15	赵立家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0.0758

通过搜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石家庄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珠峰派出所等派出所分别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董事、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经理、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

(2) 公司的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任职。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重大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杨志。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监事为杨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殷俊凤作为公司变更设立后的方大股份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3 月 16 日，方大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杨志、刘燮、郭嘉坤、许硕、安淑敬、董立卫、马爱静为公司董事，组成方大股份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杨华和王亮为方大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6 年 3 月 16 日，方大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志担任董事长；同意聘任杨志为经理；同意聘任刘燮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刘燮、郭嘉坤、许硕、安淑敬、田新生为副经理。

2016 年 3 月 16 日，方大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华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3)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公司税务登记证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75026091X7 的《营业执照》。

(二)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缴纳的税种、执行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福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三) 公司最近两年以来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对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的办法另行规定。“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业务占比分别为 89.12%及 84.63%，出口外销业务享受国家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出口的产品为背胶袋及防水袋，出口退税率均为 13%。

对于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中进口料件的关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根据海关核准后实行保税方式。若其制成品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口的，海关按照规定征收进口关税。

公司现持有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313000096)，有效期为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3 年度-2015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最近两年以来享受的重要的财政补贴(20 万元以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	时间
1	工业技术改造贴息补助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拨付)2013 年度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贴息及补助资金的通知(石财企【2013】72 号)	300,000.00	2014 年
2	财政出口信保专项资金返还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的通知(石财企【2013】63 号)	48,400.00	2014 年
3	2014 年度外经贸扶持资金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外经贸扶持资金的通知(石财外(2015)5 号)	100,000.00	2015 年
4	201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企(2014)127 号)	450,000.00	2015 年
5	财政出口信保专项资金返还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的通知(石财企【2013】6 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二批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的通知(冀	165,300.00	2015 年

		财企（2014）111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的通知（石财外【2014】12号）		
6	财政返还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元氏县商务局同意拨付款项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54,900.00	2015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绩对上述财政补贴不具有依赖性。

（五）纳税情况及税务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税收行政处罚。

（六）主管部门证明

2016年3月29日，元氏县国家税务局万年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金，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不法行为，不存在关于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6年3月29日，元氏县地方税务局万年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金，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不法行为，不存在关于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关环境保护的情况如下：

1、公司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292 塑料制品业”之“C2921 塑料

薄膜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容器与包装（111012）”。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冶金、煤炭、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防治、制革行业。其中化工行业具体包含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它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化学农药制造、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含中间体）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橡胶加工、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化工行业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及“C291 橡胶制品业”相对应，而公司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92 塑料制品业”项下的“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

2009年12月2日，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背胶袋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该项目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2009年12月3日，元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元环评[2009]120301号《审批意见》，同意背胶袋生产基地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内容进行建设，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012年3月1日，元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元环验（2012）030102号《验收意见》，同意公司背胶袋生产基地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投入正式生产。

3、公司日常环保

公司现持有元氏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6月1日核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132-0022），许可内容：COD:0吨/年，NH₃-N:0吨/年，SO₂:16.08吨/年，NO₂:2.14吨/年。年产背胶袋33亿个、速递袋3000万个、无碳复写压敏纸600m²，环保型热熔压敏胶3000吨（作为生产背胶袋原

料，不外售）。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4、主管部门证明

2016 年 3 月 29 日，元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任何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重污染行业；

(2) 公司生产经营、日常运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75026091X7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质量证书如下：

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5Q21605R3M/1300），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GB/T1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为：快递、物流文件用背胶袋、防水袋的生产制造，首次发证日期为 2005 年 12 月 22 日，本次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10 日。

元氏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按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的安全生产

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Q 冀 201400024），证明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有效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生产经营单位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核查，

公司现有 2 人持有元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培训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所在地主管即元氏县安全生产监督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2014 年起至今，未接到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举报，也未对其进行过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最近两年未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遵守；公司日常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两年未有因重大安全事故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处罚。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

（一）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公司劳动用工人数为357名，公司与354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3名员工签订合法有效的《返聘协议》。

（二）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公司为34名员工缴纳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公司未为323名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如下：

（1）314名员工已在户籍地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并已承诺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医疗（生育）、养老保险；公司已为上述员工缴纳工伤、失业保险；

（2）3名员工的年龄已超过退休年龄；

(3) 6名员工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为了避免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为公司带来损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将由其承担补偿责任。

(三) 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2016年3月22日，石家庄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及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为其员工缴纳养老、工伤、医疗、生育保险，暂未发现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或正在被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予以调查的情形。

(四)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劳动争议诉讼情况。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通过未来五到十年的发展，公司将在稳定和增长现有背胶袋、防水袋、气泡袋产品的基础上，逐步增加和扩大可变信息物流标的市场份额，持续提高综合实力，通过实施“国际化”、“品牌”、“产品”、“客户”、“管理”、“工贸一体化”等几大战略来逐步推进企业的发展，把公司建设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化、现代化企业，成为全球领先的物流快递包装综合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及其《营业执照》的核查，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核准的主营业务一致。根据我国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诉讼案件。

(2) 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3) 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2016年3月16日，石家庄市商务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一直按照有关进出口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因违反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18日，元氏县工商局出具《证明》，“经河北省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查询，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2月29日，没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年3月22日，石家庄海关出具《证明》，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12日，未受到过石家庄海关行政处罚。

2016年3月23日，石家庄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出具本证明之日止，公司经营过程中遵守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29日，元氏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过国土资源局任何行政处罚。

2016年3月27日，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3月30日对方大包装罚款5000元，原因为方大包装工程项目在尚未拿到开工许可证情况下已开始破土动工，该行为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后续房产手续的办理。除本次行政处罚外，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方大包装没有其他收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2、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法院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适当核查，除上述诉讼以及行政处罚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未有因违反劳动工商、质监等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披露的正在执行的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案件。

(二)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股权以上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推荐机构

经核查，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须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黎 民

经办律师（签字）：


丁 铮


王 鹤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2016年4月25日